##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b>持止舉行投</b>	票。茲	依公	職	人員	異舉	罷免法第四-	十七條規定	,將個	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吳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 <b>恢送人</b> 個 ——— <sup>读選人</sup>	人貨料	<b>4徐位</b>	<b>大塚1</b>	<b>医選</b> 力	人們了	填列資料刊登	全'	<b>道</b> ,田	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b>學</b> 歷	經經	歷		
		呂		別		<b>之以</b> 無				一、加強東汴地區各處農路邊坡修護,道路照明設施增設、積極改善排水設施,提升用	
1		坤	38 年 9 月 24 日	男	臺中市	無	頭汴國民小學畢業。	頭汴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聖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第二屆東汴里現任	營繕組組長。	路人安全,以利里民運輸農作物。  二、加強警民合作,提升社區安全及防災救護效率。  三、推動東汴地區觀光產業,配合政府機關、東汴社區發展協會、觀光休閒農業協會、協助舉辦活動,帶動地方繁榮,提升里民生活品質改善經濟。  四、爭取增設公車候車亭,改善候車環境、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  五、積極協助照顧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	
		龍									
		湯								1. 積極爭取照顧弱勢老人及中低收入戶。	
2		銘	65 年 3 月 28 日	男	臺中市	無	頭汴國小畢業。 太平國中畢業。 大明高中畢業。	長。		2. 針對里內路燈增設及地方建設。 3. 爭取東汴里觀光休閒產業。 4. 對里內三大條溪整治,保障人民安全。 5. 提出對仙女瀑布改善辦法。 6. 針對里內偷倒垃圾改善辦法。 7. 爭取社區綠美化及清潔之優質環境。	
吉山=		華	十九 / 日日	<b>)</b>					· · · · · · · · · · · · · · · · · · ·	8. 改善里內監視系統,減少治安死角。	
投閉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ul> <li>○ 大提等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li> <li>○ 大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li> <li>○ 大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li> <li>○ 大選舉人資格:</li> <li>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遇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長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li> <li>②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li> <li>第 一百零九條</li> <li>第 一百</li> <li>第 一百零九條</li> <li>第 一百零九條</li> <li>第 一百零九條</li> <li>第 一百零九條</li> <li>第 一百</li> <li>第 一百零九條</li> <li>第 一百</li> <li>第 一百</li> <li>第 一百</li> <li>第 2. 一百</li> <li>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li></ul>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得,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作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接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罰金。不得其常以下罰金。查接之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罰金。查接之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罰金。查接之公職人員選舉罪必定也。											
*************************************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一百零入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零一條,經費買以分之物投入。應所。故方實際可要,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一項案,經列刊確定者,依別對人,更所,或故方實際可要,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名法第一百一人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四十二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列刊確定者,依前項規定原理與可以分之物投入,更所,或故方實際可要,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名法第一百一人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列刊確定者,依前項規定原理與可以分之物投入,應所,或故方實際可以完成。										
9. 10.使選市區山平原原里 1.2.3.4.5.6.里 7. 2.3.4.5.6.里	五萬所之民。 一萬一人 五萬所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夏或干擾勸誘他人 有期徒刑、拘役 高人選舉票,選 國蓋選舉票,選 多 別應於右上角 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投票或不投 或科新臺幣 各種書件表冊 舉票 蓋章」	票,經警 一萬五十; }格式七之 或「按指	衛人員制止後元以下罰金。 一(三)地方。 百印」,無效	後仍繼續為之 公職人員選 <sup>見</sup> 。	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舉選舉票式樣):	书 一百十二條 一百 第 一百十四條	辨犯已停一二三四五中率告理本登止、、、、央所訴選章記其無干藉要利公屬、舉之為職正涉名求用職檢自果假務當選動有職人察首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官,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並依法處理: 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1. 2. 3. 图 名 3. 4. 5. 8 将 3. 7.	是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選二人以上。 選二人以上。 選二人與一人。 選選選子。 養子。 選舉。 選舉。 後名、 選舉。 後名、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名	第 一百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	犯當項然依別強軍等人一止項第一次, 不選第停前則第一十二年 一上項第一十二年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tccn@mail.moj.gov.tw。

選舉宣導標語